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志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志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簡志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前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1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2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3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04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本件
05 未肇事傷人之情節，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自述
07 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張孝妃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6 分之0.05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691號

30 被 告 簡志雄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簡志雄前(一)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
04 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9年度原交簡字第466號判決判處有期
05 徒刑2月確定；(二)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屏東地院
06 以110年度原交簡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而
07 (一)、(二)等案件復經屏東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97號裁定應執
08 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9 畢。簡志雄明知飲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0 操控能力，於113年8月30日9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鄉
11 ○○村○○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酒3瓶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12 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3 之犯意，於同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4 機車行駛於道路，迨於同日15時30分許行經屏東縣瑪家鄉三
15 和路與玉泉路交岔路口時，因未配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經
16 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15時38分許以呼氣酒精測
17 試器實施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
18 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志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畫面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28 刑及執行紀錄乙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
29 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30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被告前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酒
31 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

01 控管之能力欠缺，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
0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李忠勲